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停牌；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等重组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资料准备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有关问题继续进行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继续停牌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5.20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为 5.39 元/股；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东方电子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53%。前述期间内，深证综指（代码：

399106.SZ) 从 2,032.87 点下跌至 1,995.61 点, 累计跌幅为-1.83%; 公司所在电气设备行业指数从 4,969.59 点下跌至 4,882.76 点, 累计跌幅-1.75%。

经核查,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 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恒坤	丁振华	林培明
陈 勇	李小滨	王清刚
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